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95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如下业务:“进出口贸易”,并对《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证照等涉及到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一并进行调整。即:

变更前经营范围主要为: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医疗器械。一般项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变更前经营范围主要为: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医疗器械。一般项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贸易。(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96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吉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转让所持子公司成都吉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占该子公司股权比例的69.25%,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价值为主要依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成都吉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议案》。同意启动子公司成都吉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科技”)的股权转让工作。经与多家潜在购买方接洽,公司最终拟以所持吉美科技股权参与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该事项已通过财务尽职调查,并完成了审计、评估等相关基础工作,现已签署正式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甲方:广电传媒

乙方:人民网

丙方:高辉、王亚海、李朝阳(吉美科技管理团队股东)

交易标的:甲方拟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吉美科技69.25%的股权,拟受让丙方所持有的吉美科技合计100%的股权,合计受让乙、丙双方持有的吉美科技79.25%的股权。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吉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电传媒转让全部吉美科技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甲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传媒”,股票代码“000917”)

注册地址:长沙浏阳河大桥东

办公地点: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法定代表人:龙秋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7,556,338元

主营业务:影视剧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末,广电传媒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7.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97.60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33亿元。

(二)丙方基本情况介绍:

1.高辉:男,中国国籍,现任吉美科技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美科技23.25%的股权;

2.王亚海:男,中国国籍,现任吉美科技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美科技5%的股权;

3.李朝阳:男,中国国籍,现任吉美科技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吉美科技2.5%的股权。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7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颜静刚先生与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10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颜静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38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此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颜静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98,75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7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3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颜静刚先生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洪波证券公司监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117号),核准洪波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监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洪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陈述成重大违规。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14点开始。(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1)截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西康山南区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上述交易方与人民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吉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高辉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人民网持有吉美科技69.25%的股权,高辉持有吉美科技23.25%的股权,王亚海持有吉美科技5%的股权;李朝阳持有吉美科技2.5%的股权。

5.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57,023,431.72	146,629,460.59	134,601,893.55	124,758,177.98	
负债总额	98,536,148.41	94,556,211.78	29,200,453.69	24,139,796.10	
净资产	58,487,283.31	52,073,248.81	105,401,439.86	101,618,381.88	
营业收入	67,160,268.32	54,988,591.86	126,843,332.82	103,492,832.49	
净利润	22,085,843.45	19,487,666.93	41,843,431.67	34,660,167.35	

注:上述吉美科技主要财务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5]2-319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美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082号《评估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

1.根据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的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8,123.2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82,915.97万元,增值率1,592.30%。联合非股东权益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82,274.56万元,增值率为1,406.71%。

2.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9,542.9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74,335.59万元,增值率1,427.52%。联合非股东权益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73,694.18万元,增值率为1,260.00%。

鉴于市场法评估时选取的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有着较多难以完全量化并修正消除的差异,且该方法更侧重于从整体资本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进行定价。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人民币79,542.91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1.甲方拟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吉美科技69.25%的股权,拟受让丙方所持有的吉美科技合计100%的股权,合计受让乙、丙双方持有的吉美科技79.25%的股权。

2.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1-082号《评估报告》,吉美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9,542.91万元,乙方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为人民币63,003.75万元,其中乙方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55,053.75万元,丙方标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7,950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甲方由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乙乙方的资产全部对价,甲方在股份支付项下由乙方发行的股份简称“新增股份”。甲方通过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丙方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

2.甲方由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之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3元。在上述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各方同意,甲方以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发行新增股份22,083,333股,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4.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甲方应支付丙方的具体金额,以协议约定的丙方标的资产价格进行确认,即为人民币7,95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安排

1.各方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充分配合。

2.各方同意,于交割前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业务规则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

3.各方同意,于交割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应付给丙方的现金对价分别支付丙方个人另行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履行签署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时,丙方应充分配合。

(四)期间损益及过渡安排

1.各方同意,甲方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至定价、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甲方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等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乙方和丙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支付。

2.各方同意,吉美科技2015年度所有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将由其届时的股东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分摊。

(五)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

1.根据《评估报告》,吉美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5,300.40万元、人民币6,360.97万元、人民币7,635.70万元。根据前述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吉美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5,300万元、人民币6,360万元和人民币7,632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2.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之业绩承诺补偿按照如下原则执行:(1)鉴于乙丙两方的交易标的支付方式存在差异,乙方和丙方同意如发生业绩补偿,乙方承担40%,丙方承担60%。(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吉美科技自2015年起截至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数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以及由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即由甲方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乙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同时,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应补偿现金。(3)用于补偿的现金数量不超过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的现金价值总金额。

(六)承诺事项

1.本次交易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中首个55%部分可转让;目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第二个25%的部分可转让;剩余20%的部分目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方可转让。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行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乙方有权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乙方有权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乙方主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吉美科技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乙方和丙方将其所拥有的合计79.25%股权转让予甲方;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交易获得法律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吉美科技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数字阅读,以互联网阅读、无线阅读为业务核心,目前已形

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了增持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视公司股份表现,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1亿元”,详见《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17号)。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2月10日,颜静刚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000股,该承诺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1日,后鉴于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故该到期日顺延至公司股价复牌后第14天止。详见《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2015年10月8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颜静刚先生于2015年10月23日已通过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4,006,800股。至此,颜静刚先生已完成此前的增持承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34,8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7亿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2,388,1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68%。

二、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收购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颜静刚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3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颜静刚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47 证券简称:乐金健康 公告编号:2015-080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5-08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4、谢地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3。

2.投票简称:“海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及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思投票”昨收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简称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点,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点。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在

成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的全媒体出版模式,是行业内颇具影响力和商业价值的文化平台。鉴于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迅速增长,以版权资源为核心的“泛娱乐”化战略布局得到资本市场广泛认可,吉美科技的估值较人民网收购前已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公司在现阶段出售所持吉美科技的全部股权,可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厚自身业绩,就长期而言,对外股权投资回笼,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既可集中发展现有产业,又可为后续投资做准备,有利于公司提升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出售所持吉美科技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现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辉、王亚海、李朝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成都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319号);

(五)《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成都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82号)。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073、2015-085)、2015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公司继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2015-090、2015-091、2015-097)、2015年10月19日,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等,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95;债券简称:12康盛债)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7名董事亲自出席,董事李俊民先生委托董事何其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赵建先生因无法出席系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琦女士、监事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柳娜女士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监事杨春女士因无法联系未列席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其聪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批准投资20.5亿元款项风险应急预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根据公司要求发来的报告,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中第一笔3.5亿元的信托资金在2015年10月21日最后还款日出现未按约定收回的情况,为防范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就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并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一切必

要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风险应急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陈琦女士对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信托资金逾期是纯粹的经济纠纷,各方应在民事领域内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民事程序追回欠款,在现阶段,防止损失扩大,尽快和债务人建立纠纷协调解决机制,避免后续债务持续持续爆发是首要,根据先予执行的原则,超越民事领域解决纠纷,不仅不利于快速追回欠款,反而会导致信托合同项下的后续债务违约风险集中爆发,因此,应急措施应避免将事态扩大化、复杂化,应急预案需以快速解决纠纷为目的出发,以民事协商、调解的措施为主,尽量淡化各方矛盾,避免后续违约,最终妥善解决纠纷,以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入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艳

电 话:0893-7834865

传 真:0893-7661674

联系地址:西康山南区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邮 编:856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以附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